

附件二

臺北市議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議會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民政委員會。

二、財政、建議委員會。

三、教育委員會。

四、交通委員會。

五、警政、衛生委員會。

六、工務委員會。

七、法規委員會。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於每會期開始時，

得邀請相關局處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

於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投票方式互選之。第一召集人不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次定期大會報到時，由議員填

表志願參加，逾時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每一議員

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同一會期內不得變更，但得列席其餘各委員會。填表時可填六個志願，如一委員會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九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按其次一志願參加或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

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

員會各推選一人暨別由議長遴選三人組成之。第一召集人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議長指定之。

第五條 前二條委員之任期，至下次定期大會新任委員產生之日起。

第六條 各委員會會議，於本會會期內，大會期日之外召集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但進行質詢及報告事項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延會。

第八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由第一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第二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九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其表决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將其審查意見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大會對審查意見如有質疑時，委員會召集人得向大會說明。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得召開聽證會，聽取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當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前項提案人除爲本會議員外，不得參與討論。

附件三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得就所論事項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質詢，由各有關單位首長就其職掌業務範圍負責答覆。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大會或委員會決議得召開秘密會議。

第十六條 各委員會邀請列席之市政府人員，得請求召開秘密會議。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連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人報請大會決議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之主席。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會議進行時，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其他人員經各委員會同意，得進入會場。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程序委員會，由議長、副議長及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之各委員會於每次定期大會各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以議長爲第一召集人，副議長爲第二召集人。

前項委員之任期，至下次定期大會新任委員產生之日起止。

第三條 程序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程序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程序委員會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訂事項。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

四、關於臨時提案是否屬於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之審查。

五、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

提報大會決定：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